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，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同时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3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，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回购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事项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此次回购事宜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丁亮、蔡少河、何杰